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9.0百萬港元，達至約101.3%之增長。該增長主要由商業場所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88.4%。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4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841	9,841	88,950	44,178
服務成本		(5,322)	(4,643)	(51,533)	(24,318)
毛利		7,519	5,198	37,417	19,860
其他收益	4	-	58	148	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0)	(2,218)	(14,228)	(6,542)
除稅前溢利	5	1,869	3,038	23,337	13,430
所得稅	6	(378)	(500)	(3,967)	(2,218)
期內溢利		1,491	2,538	19,370	11,2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36	(126)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3	2,574	19,244	11,306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15 港仙	0.25 港仙	1.92 港仙	1.12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33,728	(285)	(380)	5,000	9,536	57,599
期內溢利	-	-	-	-	-	11,212	11,2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4	-	-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	-	-	11,212	11,3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191)	(380)	5,000	20,748	68,9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33,728	(122)	(380)	5,000	35,638	83,864
期內溢利	-	-	-	-	-	19,370	19,3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26)	-	-	-	(1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6)	-	-	19,370	19,244
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33,728	(248)	(380)	5,000	53,008	101,1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根據相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297	8,243	86,406	42,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2,544	1,598	2,544	1,878
	12,841	9,841	88,950	44,178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58	144	112
雜項收入	-	-	4	-
	-	58	148	1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9	1,659	4,481	5,1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6	54	177	170
	1,615	1,713	4,658	5,296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	356	122	864	365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197	133	513	398
服務成本(附註)	5,322	4,643	51,533	24,31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約2,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53,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8	520	3,997	2,273
遞延稅項	-	(20)	(30)	(55)
	378	500	3,967	2,2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稅率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491	2,538	19,370	11,2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且繳足：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706	6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2	166
	1,028	809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及汽車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重續租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與下列各方之交易被視作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Target King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本期間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	365	450	9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	14	9	35
	153	379	459	1,010

(b) 控股股東配偶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	63	189	1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	3	9	7
	66	66	198	1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關連方交易 (續)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的辦公 室租金	54	54	162	162
支付予 Target King Limited 的汽車租金	28	42	112	65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因低於第 20.74(1) 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規定。

12 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零售商舖及餐廳)。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1.3%至約89.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88.4%。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4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加所致。

展望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獲半官方機構委託執行一項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將數碼港商場變為電子體育及數碼娛樂場所，合約總額約為66.7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期9個月，本集團亦獲電訊公司客戶委託執行一項裝修項目，為位於香港島的四層建築物提供裝修。此外，本集團的國際團隊已自中國多名知名電訊客戶及一名餐飲客戶處取得位於澳門的若干項目。

憑藉現有新合約以及近期自完成知名專業醫療大廈裝修項目(項目位於香港中環)所獲得的經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為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的不同客戶提供多方面的設計及裝修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藉助香港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成立國際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iii)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及(iv)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 設計及裝修項目；(ii) 裝修項目；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01.3%至約89.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4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之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7	23,510	26.4	17	37,712	85.4
澳門	1	2,544	2.9	1	1,593	3.6
	18	26,054	29.3	18	39,305	89.0
裝修						
香港	20	61,995	69.7	3	610	1.4
	20	61,995	69.7	3	610	1.4
其他						
香港		901	1.0		3,978	9.0
中國		-	-		285	0.6
		901	1.0		4,263	9.6
總計	38	88,950	100.0	21	44,178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設計及裝修；及(ii) 裝修項目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分別約99.0%及90.4%。來自(i) 設計及裝修；及(ii) 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9.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0.6%，該增長主要由本期間內裝修項目數量上升所驅動。

其他指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 根據客戶工程變更訂單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 處理維修工程；(iii) 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 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41.7%	41.9%
裝修	42.7%	20.7%
其他	6.0%	76.8%
總體	42.1%	45.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本期間略微減少至約42.1%(去年同期：45.0%)，主要由於以下兩方面的抵銷影響所致，即本期間內其他項目的毛利率減少至約6.0%(去年同期：76.8%)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增加至約42.7%(去年同期：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7.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市場營銷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本期間的所得稅約為4.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而言出現的增長與本期間內應課稅溢利的增加相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此以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保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